

2013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由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0月30日（因遇休息日10月29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0月30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怀化工（曾用简称：13怀化工）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404
- 4、发行人：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2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（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分别每年按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）

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7.70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止。

9、兑付日：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，本年度兑付日为10月30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0月27日，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元×（1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元×（1-20%-20%）

=6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怀化工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20日

